



立約人：

甲 方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○○○

地 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

乙 方：○○○○公 司

代表人：董事長 ○○○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附件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赴公、民營事業機構研發專案回饋金計算標準

一、計算公式：

1、兼任教授鐘點費×每週授課時數（10小時）×4週＝每月之鐘點費金額

2、每年以9個月計算總時數金額（每學期以4.5月）

※ 以日間授課為例，一年之回饋金為：

$$(925 \times 10 \times 4 \times 9) = 333,000 \text{ 元}$$

二、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

職 級	鐘 點 費		備 註
	日間	夜間	
教 授	925	965	本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4.5個月（上學期為9月之下半月及10、11、12、1月；下學期為2月之下半月及3、4、5、6月）